學團險專用 含大專學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保	户基本資	料			
	(*)保單	號碼(服務人員均		學號		IJ	E 級 科	別
被保險人						(僑生)		
(事故者)資料		(*)姓名		(*)身分言	登字號	(*)出生日	期
只 171						年	月	田
(*)居住 住 所 地 址		縣市		郎市 滇區	, , ,	1		
(*)聯絡電話	()		手機		電 -	子郵件		
(*)申請種類	□非意外	·事故(疾病)(1)	□意外	事故(傷害))(2) (*) ^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原因					(*)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理賠類別	□死亡(A	,	廢(B)		疾病-限大	專院校勾選(C)	□醫療(E)
	□防癌(€	<u>□</u> 生 -受益人帳戶	活補助金	1 /	翅影木並:	加填下方欄位)	
	戶名	- 又並八〇	(匹扱力)	八明川工行	身分證字號			
(*)保險金	金融機構			行庫局號				
領取方式	(分行)	(中文名	稱)	代號		帳號		
以禁背支票支付)		書轉讓支票	□取注	肖禁止背書	轉讓支票	□現金		
	選取支票	給付者,加填受	益人身分			「取消禁止背		_
St. 14				者	,以櫃枱親領	頁、受益人為7		外籍人士為限)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 :	(親自簽	名並請參	閱下欄說明	月)	受益人與被保 □本人□父母		平 □ 其他
1. 大專院校學生	團體保險,	除身故保險金受	益人為法定組	繼承人外,其	他保險金受益	人一律為學生本	.人。	
年者,其醫療	保險金或殘	3標中等學校以下: 養廢保險金受益人	得為本人。					
選擇匯款至法	定代理人帳]體保險,除身故作 長戶(須另檢附關係	:證明文件):	,並於本公司	將款項匯入法	定代理人帳戶時	,視為已對	,未成年人時,得 才受益人給付。
2 因匯款帳	戶錯誤、變	益人有數人時, 更、撤銷等原因	致血法完成	轉帳者, 木	公司 得改 以 型	生小背建轉讓古	型給付 。	
1 正智用由	太公司自擔	,受益人申請各						
基 4. 各項理賠 5. 依「全民	給付所需申 健康保險扣	請文件請詳見後 取及繳納補充保 費, 但屬下列兩	頁,惟 <mark>給付</mark> 險費辦法」	項目仍以保 , 單張保單經	<mark>鐱契約條款之</mark> 分付理賠延滯	<mark>之約定為準。</mark> 息達新臺幣五千	-元者,應	按規定之補充保
□ □ □ □ □ □ □ □ □ □ □ □ □ □ □ □ □ □ □	取補充保險入戶者:檢	費 ,但屬下列兩 附社政機關核定	種身分者 , 有效期限內	於理賠申請して申低收入	侍檢附下列文 戶證明文件	作可免扣取補	充保險費:	12.75° C 5 11175 17
◎未具投	保資格或喪	上 失投保資格者:	非本國人者	檢附護照影	本、已除籍さ	2本國人者檢附1	最近3個月	內戶籍證明
			(*)	投保學校訂	登明欄	an	1m - + -	٠
投保	學校					關防	學保專用	草
學校	代 號							
校 	址							
電	話				-1 -5			
校(園、或職務任	所)長 弋理人				職章			
	人員				双早	以具完整學校 :校印信(關防或		之橡皮章代替章)
	本申請	 書所載被保險/	人確係本格	交學生並已				1 /
		(*)服務人	員(送件人)基本資料			
送件人姓名		單位	代號		送件人	ID		
連絡電話	市話:()		分機	手機:			





學團險專用 含大專學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事故	者基本資料		·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保險	金給付方式										
刳	頁取方式	□現金□取消	禁止背書	(選取左列	列2項	(料) □禁止業(給付方式者,以表(下或外籍人士為	置 枱親領		料:	身分	. 票給 介證字 と字號	2號	欄場	真寫	受主	盖人
	戶名	轉讓	支票				身分證	登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	ウ文名稱)		車局號 弋號		帳	號		1 1		1				
帳	戶名			•			身分證	登字號								
戶資料	金融機構 (分行)	(=	文名稱)		車局號 弋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	登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	中文名稱)		車局號 弋號		帳	號							·	
受益	人:	(親自	6 簽名)			(親自簽名)				(親	1自簽	名)			
	 代理人: 養人)	(親自	自簽名)			(親自簽名)				(斜	見自簽	 名)			

給付項目					專案補助 <u>重大手術保</u>
	醫療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险金(限編制內接受保
申請文件					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
學團專用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醫療診斷書	V				V
醫療費用收據	V(註1)				V (註1)
殘廢診斷書		V			
死亡診斷書或				V	
相驗屍體證明書				V	
除戶戶籍謄本				V	
受益人戶籍謄本(註4)		V	V(註3)	V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V(註4)		V(註4)	
(請蓋經辦人職章)		V(註4)		V(註4)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V

- 註 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須請原醫療院所 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
-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註 3: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滿週年仍生存。
- 註 4: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 註5: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本公司服務人員至學校取件 →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支票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轉送受益人)→理賠簽收回條交本公司服 務人員。





303004 000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申請業務:□新契約	□契約變更	□續期保費	□理賠	□滿期金/年金	全申請	□其他
	※同一立書人	在同次申請多	項業務,	可勾選多項業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及服務,謹致謝忱! 為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本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謹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告知事項:

- 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保險法令規定,基於推 廣人身保險、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經營核保、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 、辦理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以及為您評估或 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等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 益人等之個人資料,以及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僅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或利 用依前開目的所蒐集之必要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 助服務、再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 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委外廠商處 理及利用;本公司並會將您在要保書上所載的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產、 壽險公司受理您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

貳、權利行使事項: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外,不會拒絕您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 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叁、注意事項:

本公司是基於上述目的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公 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健全人 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及其他服務,尚祈見 諒。





+

肆、立書人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且本公司得 依法變更或新增該內容,並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供您查閱。
- 二、同意本公司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簽名(您的簽名表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暨同意書之所有事項):

續期保費專用新契約、契約經	①要保人簽名 ②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 監 ,	
用變東、	③自動轉帳付款授權人 □同要、被保險人 □非要、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其他	④其他關係人簽名 (一指通、代辦、見證等)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	※申請理賠、滿期金或年金者僅須於下欄簽名(超過三位受益人者請另填一張)								
年金専用	⑤受益人簽 名								
欄郊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 輔助人簽名								

日期:	E
-----	---



